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員工
114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（範例）**

申請人姓名		甲○○	子女身分證 號碼及姓名	乙○○ A199999999	丙○○ A277777777			
職稱		教師	就讀學校 及各年級	國立○○大 學二年級	○○市立○ ○國民中學 八年級			
大學及 獨立學院	公	立	13,600	1				
	私	立	35,800					
	夜間學制 (含進修學士班、進修部)		14,300					
二技	公	立	13,600					
	私	立	35,800					
	夜間學制 (含進修學士班、進修部)		14,300					
五專後二年 及二專	公	立	10,000					
	私	立	28,000					
	夜間部		14,300					
五專前三年	公	立	7,700					
	私	立	20,800					
	高中	公	立	3,800				
	私	立	13,500					
高職	公	立	3,200					
	私	立	18,900					
	實用技能班		1,500					
國中	公	私	立	500	1			
國小	公	私	立	500				
繳驗證件（高中以上繳檢收費單據，國中小學免付）				13,600	500			
小計				13,600	500	0元	0元	0元
總計 (A)	14,100元		代扣所得稅 (B)	0元	實發金額 (A) - (B)	14,100元		
人事單位 簽註	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 相符，擬准補助。				機關首長批示			
會計（或 主計）單 位								
茲領到	下列子女教育補助費 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元 整 具領人：甲○○							
子女 教育 補助 切結	(1) 上列子女係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。 (2) 上列子女未有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所列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。 (3)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。如有虛偽欺矇情事，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，並依法受罰。							
	立切結書人:甲○○ 簽章							

子女教育補助表

附表九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區	分	支給數額	說明：
大學及獨立學院	公立	13,600	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	私立	35,800	二、申請期限：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、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
	夜間學制 (含進修學士班、進修部)	14,300	三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 (一)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 (二)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，無須繳驗。 (三)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
五專後二年及二專	公立	10,000	四、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	私立	28,000	五、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 (一)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 (二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 (三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 (四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
	夜間部	14,300	六、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五專前三年	公立	7,700	七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	私立	20,800	八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	公立	3,800	九、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。
高職	公立	3,200	十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綜合高中班級(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)及普通班者，其子女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 高中 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 高職 數額支給。
	私立	18,900	
	實用技能班	1,500	
國中	公私立	500	
國小	公私立	500	